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材料"），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特种材料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 4.05 亿。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 4.05 亿；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特种材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特种材料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 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5 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满足特种材料的日常经营需求，特种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 4.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无反担保。特种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详细信息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江东支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454.16	121,785.94
负债总额	53,893.64	11,5206.44
流动负债总额	53,893.64	11,5206.44
净资产	5,560.52	6,579.50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23.13	111,664.85
净利润	458.43	1,018.98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担保额度：2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额度：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使用授信加载额度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额度：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江东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江东支行

担保额度：1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江东支行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特种材料日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4.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7%，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04,83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9,710,0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2,000 股后，以余额 394,788,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6,872,8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04,83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数 9,710,0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2,0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394,788,000 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94,788,000 × 0.6 ÷ 404,830,000 ≈ 0.585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5）+ 0] ÷（1+0）=前收盘价格-0.58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MT HOLDINGS LIMITED、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2-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恒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166,289.20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18,694.9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14,925,777.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2,661,312.16 元，减本期对 2020 年利润分配 294,567,950.84 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380,086,278.25 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7,413,660.3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 93,462,760.01 元（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75,107,14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3,523,443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预计现金分红 93,462,760.01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计算如下：

（1）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61,583,704*0.027）÷3,475,107,147≈0.0269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6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43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会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041,513 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421,86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55,619,6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5,619,648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 42.91%。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5,619,648×1）÷156,041,513=0.9973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73）÷（1+0）=前收盘价格-0.9973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现金红利为每股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范嘉琦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2,923,9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877,18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限售股股东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 QFⅡ）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4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668,6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朱燕阳、卢晓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61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扣税 0.02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61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扣税 0.02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61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扣税 0.02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57363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67,184,73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9,583,943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257,600,79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680,435.05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非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7,600,791×0.55）÷267,184,734≈0.530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303）÷（1+0）=前收盘价格-0.53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丁毅、丁晟、毛英、王新华 4 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687726）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4950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人民币 4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3.1%	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3.1%	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2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600.00	2022/06/02	2022/09/02	1.40% /2.95% / 3.15%	募集资金
4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0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 /3.00% / 3.20%	募集资金
5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8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40% /2.95% / 3.15%	募集资金
6	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44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 /2.85% / 2.95%	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 /3.03% / 3.25%	募集资金
合计				42,800.00				
1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0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 /3.00% / 3.2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1699220708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3.1%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2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1699220709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3.1%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3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2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600.00	2022/06/02	2022/09/02	1.40%/2.95%/ 3.1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4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0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3.00%/ 3.20%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5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8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40%/2.95%/ 3.1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6	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44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 /2.85% / 2.9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7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 /3.03% / 3.2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42,800.00						
1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0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3.00%/ 3.2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00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2 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95,216,580 股增至 273,303,212 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94192 63XH

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 5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叁佰叁拾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氢氧化钾溶液（≥32%）、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溶液（10%-13%）、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硫酸钾、压缩空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制造、销售；化肥销售；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